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許芳瑜

相 對 人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4萬2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給付積欠114年3、4月薪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5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萬4千元，分6期給付，即於114年7月16日給付第一期款，114年8月16日給付第二期款，114年9月16日給付第三期款、114年10月16日給付第四期款、114年11月16日給付第五期款、114年12月16日給付第六期款，每期支付1萬4,000元，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給付第一期款、第二期款，未按時給付第三期款，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聲請人5萬6,000元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

01 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  
02 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相對人未於114年9月16日給付上開勞  
04 資爭議調解內容之第三期款1萬4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  
05 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與交易  
06 明細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請人上開  
07 主張，要非無據。至相對人雖於114年9月18日存入1萬6,000  
08 元至聲請人所有帳戶內，惟顯逾兩造約定應於114年9月16日  
09 給付第三期款項時間，依兩造所達成之調解內容，視同未到  
10 期之債務全部到期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 
11 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未履行兩造於114年5月29日在新竹縣  
12 政府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為由，請求裁定准許就相對  
13 人應給付其積欠第四期至第六期薪資款項各1萬4,000元，共  
14 計4萬2,000元部分強制執行(計算式：14,000x3=42,000)，  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  
16 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佳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22 書記官 黃伊婕